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发〔2022〕1号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 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以更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 关于以更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 提质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市场主体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推动我市市场主体生得快、育得多、长得大、活得好，实现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目标。现根据湖北省《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和《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主要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让市场主体“生得快”

**（一）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登记时限。**进一步优化流程，压减环节和时间，深入融合市场主体线上线下服务，推行“预约办、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加班办”，探索“智慧办”和变更登记“一键通”，以“当场登记、一次办好”为通例，将登记时限压缩至半个工作日，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210”标准服务范围，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

**（二）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通过采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等方法，简化企业登记材料，压缩审批环节。以住所（经营场所）集群登记、托管登记为切入口，全面解锁企业住所登记限制，充分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责任单位：**

登记注册科)

**(三)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行政确认制”。**推行“五位一体”(负面清单、标准文本、智能确认、无人审批、立等可取)的市场主体资格行政确认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实行形式审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构建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责任单位: 登记注册科)**

**(四) 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在华容区先行开展改革试点,首批选取便利店、餐馆、超市等高频行业,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作出承诺后即可获得行业准营资格,实现准入和准营环节的联动,做到市场准营信息及时推送、许可条件一看即懂、承诺后即获准营资格。**(责任单位: 华容区局、 行政审批科、 登记注册科)**

**(五) 开展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整合资源,在原有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基础上建成“企业开办、变更、注销”主题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通办”。大幅压降申请材料,企业开办环节推行线上材料“零提交”,企业变更环节推行“确认即办理”,企业退出环节推行简易注销“极简办”。**(责任单位: 登记注册科)**

**二、大幅精简行政审批,让市场主体“育得多”**

**(六) 全面推广“一业一证”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加快机制创新,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在全市深入推进19个行业“一业一证”

改革，推动更多行业“多证集成、证照联办、一证准营”。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增设“一业一证”申报入口，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

**（七）创新实施“证照联办”。**建立联审联办机制，实现营业执照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资料共享、精简流程、统一发证。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证照联办”相关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搭建快速高效的审批通道，做到“一点受理，多点联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登记注册科）

**（八）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巩固食品经营许可（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在食品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领域，扩大告知承诺范围，推行“先证后查”、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措施。（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

**（九）加强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拓宽年报填报渠道，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清退长期停业市场主体，按照“清理一批、唤醒一批、规范一批”的工作原则，夯实基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

### 三、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让市场主体“长得大”

**（十）推行金牌“店小二”服务。**将促进市场主体发展作为

重要任务，加强政务窗口服务建设，推行“工作日夜班办、节假日加班办”“7X24小时不打烊服务”“一张桌子办公”“送照下乡”“送照上门”“新注册主体回访制度”等服务举措，当好服务企业发展金牌“店小二”，以最优质的服务为更多市场主体茁壮成长提供“沃土”“阳光”和“雨露”。(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

**(十一)开展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就近提供质量要素综合性技术支撑。鼓励、培育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参与政府质量奖评奖创奖活动，树立典型标杆，引领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

**(十二)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实施国家企业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提升标准化技术服务水平，加强标准化服务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计量、质量的融合。在优势行业、重点企业推行对标达标领跑者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引导企业向国际先进标准看齐，主导和参与团体标准和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把标准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责任单位：标准化科)

**(十三)创新计量服务模式。**推行“一网式”申报，对民营企业计量的收检、检定、取件，明确专人专责，统一实行业务全方位指导、报检全环节帮办、检定全过程负责。制定“一企一策”计量帮扶措施，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发展特点和需求，采取个性化服务模式和服务理念，分类、分层制定计量服务措施，解决计量难点痛点问题。(责任单位：计量科)

**(十四) 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制定《鄂州市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本市广告企业发展争取政策帮扶。利用商标广告协会挖掘行业内优质个体工商户，指导“个转企”，同时依托本市的广告产业园，带动一批企业抱团发展，助推广告主体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广告监管科)**

#### **四、着力强化监管效能，让市场主体“活得好”**

**(十五)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汇总形成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推进市场监管依法行政，将更多部门纳入联合抽查工作，做到多个部门、多项检查同时开展，只进企业一次门。**(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

**(十六) 重拳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全面综合治理，以“规范无照提升增量”为重点目标，以“引导与查处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为监管理念，加快“无照变有照”，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增量提升，促进市场主体有序发展。**(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

**(十七) 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充分利用主体自查、主动巡查、联合督查、终端举报、投诉电话等形式，开展涉企收费清理。重点清理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设立收费标准、未经批准收费、未执行国家降低标准、减免政策等乱收费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责任单位：价监科)**

**(十八)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行“订单式”维权服务，根据企业不同诉求，设立“维权服务订单”，快速分类处置企业提供的线索，采取“靶向式”执法、“订单式”维权的方式，开展“双打”、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干扰市场秩序、强买强卖、围标串标等行为坚决打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各相关业务科室)**

**(十九) 实施审慎科学监管。**在守牢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探索与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低风险缺陷，以提醒函、告诫信等警示方式督促整改。对企业变更事项，企业质量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质量安全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换发许可证，探索非现场检查（远程检查）方式，实现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责任单位：法规科、各相关业务科室)**

## **五、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业务科室)**

**(二十一) 狠抓政策落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配套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谋划、抓落实。强化与各区（开发区）工作联系，督促各区（开发区）完善政策措施，细化工作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步形成培育壮大市场主体“1+N”政策支撑体系，共同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工作中相关情况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区局、分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二十二) 落实督办整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巡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暗访暗查，对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有效解决。**(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十三) 强化考核评估。**完善市场主体培育机制，将市场主体增量发展推进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运用“赛马”机制，把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考核结果与各级主要领导绩效挂钩，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人事科)**